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MULT-33R1 修正案号：39-6428

一. 标题： RB211 系列发动机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RB211系列发动机：

RB211 Trent 700系列发动机，所有型号及序列号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irbus A330系列飞机。

RB211 Trent 800系列发动机，所有型号及序列号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oeing 777系列飞机。

RB211-524系列发动机，型号RB211-524H-T-36，H2-T-19，G2-T-19及G3-T-19，所有序列号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oeing 747、767系列飞机。

RB211-535系列发动机，型号RB211-535E4-37，E4-B-37及E4-C-37，已经完成服务通告RB211-72-C230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oeing 757系列飞机。

RB211-535系列发动机，型号RB211-535E4-B-75，已经完成服务通告RB211-72-C230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Tu204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．EASA AD No. 2009-0187R1；

2．Rolls-Royce 公司服务通告 RB211-72-AG073，最初版本；

3．Rolls-Royce 公司服务通告 RB211-72-AG073，修订版 1 及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ULT-33，39-6417

例行检查发现两台Trent800发动机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出现裂纹。这个位置的裂纹有可能导致热的燃气突然泄漏，继而造成下游部件释放出非包容的高能量碎片。本指令强制要求对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进行初始检查，并根据Rolls-Royce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AG073，修订版1确定的可接受标准，可能进行重复检查或更换燃烧室前端衬层。

本指令的修订是为了确认按照Rolls-Royce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AG073最初版本所进行的检查是符合本指令的检查要求的可接受方法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按以下要求完成：

到2009年9月30日，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自新或最后一次修理累积达到或超过250循环的发动机：

1. 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，按照Rolls-Royce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AG073，修订版1的要求，对燃烧室前端衬层头部进行孔探检查。需要注意的是参考的Rolls-Royce公司的服务通告分别给出了在翼（3A段）和车间（3B段）检查的工艺指南。

1.1 (a) 如果在车间检查发现裂纹，废弃该燃烧室前端衬层。

(b) 如果在翼检查发现裂纹，根据参考服务通告3C段的说明决定是接受其重复检查，还是下发。

更换燃烧室前端衬层作为本指令1.1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终结。

1.2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，则在检查后30天内向Rolls-Royce公司提交一份所发现问题的详细报告。

2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已经按照Rolls-Royce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AG073的最初版本完成了的孔探检查，是符合本指令的检查要求的可接受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269